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金融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存款保险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西银发〔2015〕23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在商洛辖内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蓄银行、村镇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经国务院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它金融机构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金融机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危及区域或系统性金融稳定的事项。

本制度所称重要信息是指对金融机构经营发展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四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一）商洛市辖由中国人民银行商洛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商洛中支）管理，设在商洛市辖（商州区）的法人金融机构，具有市属和区属管辖权的市（区）级分（支）行、分（支）公司（中心支公司）、营业部管辖权等金融机构发生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

息，由市属机构向商洛中支报告；

（二）设在商洛市县属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向所在地的人民银行各县支行报告；柞水县金融机构发生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向人民银行镇安县支行报告。

第五条 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实行逐级报告制。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要一事一报，报告要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全面，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及时有效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商洛中支货币信贷管理科（金融稳定科）负责管理、检查和监督本制度的贯彻与实施。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八条 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按以下规定报告：

（一）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时起 2 个小时内报告的：

1. 金融挤兑事件；
2. 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3.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4. 抢劫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银行业金融机构导致重大损

失的事件；

5.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6. 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7.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二）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个小时内报告的：

1. 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的；

2.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3.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案件；

4. 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5. 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6. 在媒体（含网络）等方面出现负面舆情，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7. 计算机信息系统感染病毒，银行网络遭遇入侵攻击、信息系统敏感数据泄露，银行信息系统数据失窃，计算机信息系统中断或运行不正常超过 4 小时的事件。

8.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九条 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要信息之一的，应按以下规定报告：

(一) 应于重要信息发生之时起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的:

1.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并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2. 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000 万元以下, 100 万元以上的企
业出现风险, 对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3. 金融机构拟开展上市或对商洛市内拟上市公司开展上市
辅导的;
4. 地方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重要事项;
5. 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 应于重要信息发生之时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的:

1. 金融机构重大登记信息变更(更名、高管变更、迁址、分
支机构撤并等);
2. 金融机构重大重组改制活动;
3. 金融机构总股本 5% (含 5%) 以上的大股权变更;
4. 金融机构总股本 5% (含 5%) 以上的大投、融资活动;
5. 其它需报送的重要信息。

第三章 报送方式

第十条 金融机构报送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 应规定时间内按
规定格式报告(见附件)。情况紧急时,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
渠道报告, 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补充报告。性质复杂
且处置时间长的事项, 实行日报制度, 必要时增加报告频次。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的报送按照属地
管理原则实施, “谁发生, 谁报告”。

第十二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含以下要素：

- (一) 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陈述；
- (二) 发生重大事项和报送重要信息的原因；
- (三) 上级机构或控股公司的决策或反应；
- (四) 对重大事项的分析和预测；
- (五) 有关部门的态度和社会公众的反应；
- (六) 其它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发的，应授权其他负责同志签发。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确定执行本制度的工作部门及负责人、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制度落实过程中的联系、信息报送、手续办理等工作。工作部门及负责人、联络员名单和相关信息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报备，若有变动应及时报告。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实行“零报告”制度。当年若无事项发生，金融机构应在次年年初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提交书面确认报告。

第十六条 商洛中支及各县支行应对报告事项进行核实、分析，随时保持与金融机构的联系、沟通。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报告涉密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应通过保密渠道报送。对涉密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应遵守各项保密制度规定，合理确定知悉范围，严格落实相关保密责任。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实行问责制。金融机构违反本制度拒报、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的，商洛中支及各县支行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和通报批评等措施。

第十九条 商洛中支及各县支行根据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需要，可要求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就报告情况做出说明，并可对金融机构报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条 商洛中支及各县支行应将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执行情况纳入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商洛中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有关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重大事项（重要信息）报告

附件：

(单位全称)
重大事项（重要信息）报告

xx 年第 xx 期

签发人：

报告的内容：

- (一) 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陈述；
- (二) 发生重大事项或报送重要信息的原因；
- (三) 上级机构或控股公司的决策或反应；
- (四) 对重大事项的分析和预测；
- (五) 有关部门的态度和社会公众的反应；
- (六) 其它需要报告的内容。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